

##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: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

依據: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17款

維護日期:112年3月維護單位:總管理部

表 JV ICdifference.pdf

	表 JV_ICdifference.pdf	
項目	運作情形	與保險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之差異
一、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	本公司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 51%)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(持股比例 49%)共同成立。	無
(一)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問題之方式	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,每次開會均 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辦理。	無
	本公司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 51%)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(持股比例 49%)共同成立。	無
(三)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 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	本公司訂有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 其他交易作業準則」及「董事會概括授權經 理部門辦理之交易作業規範」。	無
二、董(理)事會之組成與職責	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共九人,依公司 法、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選定之,任期三年, 連選得連任。董事會之職權包括營業計畫之 核定、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、預算決 算之審查、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、 事 有之審定、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、 要資產之審定、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、經 理人之選任及解任、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 賦與之職權等。	無
(一)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	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, 設獨立董事三人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,依公司法、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選定之, 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	無
(二)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及適任性 之情形	本公司每年會依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 第30條規定,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 行評估,並請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,陳報 董事會。	無
三、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	本公司設有免費申訴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, 本公司網站並依法令定期公開本公司財務概 況等各項資訊。	無
四、公司設置提名、薪酬或其他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	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,本公司於 105年1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。 本公司已於99年3月9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	無



	會,並於105年4月29日該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推派獨立董事一人擔任之,其餘委員由本公司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法遵長及相關部門主管兼任。另於108年6月12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,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。	
五、公司如依據「保險業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」訂有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者,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 形。	不適用。	無